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一）、组织拟定全区国民健康政策，拟定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有关规定和办法，拟定全区卫生健康规划和政策措施，依法定制地方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实施。

# （二）、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深化公立医院综合体制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化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元化的政策的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拟订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设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定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省、市药物政策，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全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拟定药品地方性有关规定的办法。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制度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七）、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区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全区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 （十）、组织拟定全区爱国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开展卫生创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协调组织城乡环境整治等项工作。

（十一）、指导广阳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二）、承担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区深化医药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和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区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区老龄化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健康局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 | |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25038.49万元。上年财政结转和结余2933.19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2082.49万元，增加9.1%，主要原因是2018年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增加。支出25858.59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增加3218.49万元，增长14.2%，增长原因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5038.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024.77万元，占28.1%；事业收入17404.09万元，占69.5%；其他收入609.62万元，占2.4%。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5858.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491.18万元，占79.2%；项目支出5367.41.万元，占20.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024.77万元,比2017年度收入减少435.18万元，减少5.8%，主要原因是2018年拨款年底未支出金额财政收回；本年支出7919.08万元，增加822.98万元，增长11.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万庄改扩建支出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024.77万元，比2017年度收入减少435.16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拨款年底未支出金额财政收回；本年支出7510.26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414.16万元，增长5.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408.82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408.8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万庄改扩建资金2017年拨款未支出，2018年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024.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比年初预算减少186.4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18年拨款年底未支出金额财政收回；本年支出7919.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7%,比年初预算增加707.8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97.4%，比年初预算减少186.4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18年拨款年底未支出金额财政收回；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12.7%，比年初预算增加707.8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0%，比年初预算增加408.8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万庄改扩建资金2017年拨款未支出，2018年支出；年初无预算，比年初预算增加408.82万元，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万庄改扩建资金2017年拨款未支出，2018年支出。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919.0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74.14万元，占6.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934.97万元,占87.6%,住房保障（类）支出101.15万元，占1.3%;城乡社区支出408.82万元,占5.1%;。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83.4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03.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279.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0.2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3.05万元，降低56.0%，主要原因是修车费用减少；比2017年度决算减少8.95万元，降低46.6%，主要原因是修车费用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xx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24**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减少13.05万元，降低56.0%,主要原因是修车费用减少；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减少9.95万元，降低46.6%，主要原因是修车费用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24**万元。**本部门2018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13.05万元，降低56.0%，主要原因是修车费用减少；比2017年度决算减少9.95万元，降低6.6%，主要原因是修车费用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832.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4.8%。组织对2018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等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看，效果突出，达到了项目资金的预期使用效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预算完成率100%。

2、项目预算资金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实行专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率100%。

3、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率100%。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巩固实施健康扶贫工作、医疗救助扶持行动、完善贫困患者精准识别。完成全县贫困人口就医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严格落实“先诊疗后结算”制度，方便建卡户就医报销。

2、加大计划生育秩序整治力度。截至2018年12月底总人口共422796人，出生5073人，死亡1570人，出生率为12.11‰，自然增长率为8.36‰，现有77068人达到生育上限的已婚育龄妇女，到目前为止，全县共计完成248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完成年终任务目标248对，落实率为100%；落实超怀补救措施2623例。其中人流2338人，药流2623人。

3、严格传染病疫情报告，为应急工作打牢基础。一是坚持每天24小时疫情值班和零报告制度，保证了疫情信息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畅通。二是加强全县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

4、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区累计建立居民健康档案36.96万人，建立电子档案31.64万人，建档率68.3%；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人数4.4万人，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达到2.43万人，管理结核病患者72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1681人，规范管理1158人。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6.0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7.67万元，降低33.2%。主要原因是商品服务支出减少。较2017年度决算增加22.54万元，增长24.1%，主要原因是2017年取暖费2018年支出，对机关办公环境进行了修缮和改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8.53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8.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8.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9辆，比上年减少3辆，主要原因是卫健局报废两辆车，新农合一辆车划入广阳区医疗保障局。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xx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xx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离退休干部用车xx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北旺卫生院下乡接送病人用车3辆，九州卫生院摩托车一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0套，主要原因是没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0套,主要原因是没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8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表无数据，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